

##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作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对于此议案：我们认为：

1、2016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6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3、前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于此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向大股东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前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签署<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

对于该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政策的精神。

2、前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背《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董事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合资格股东对何亚平先生、聂巧明先生、唐海燕女士、庞守林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其中庞守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戴塔根、常清、陈振婷

2016年7月18日